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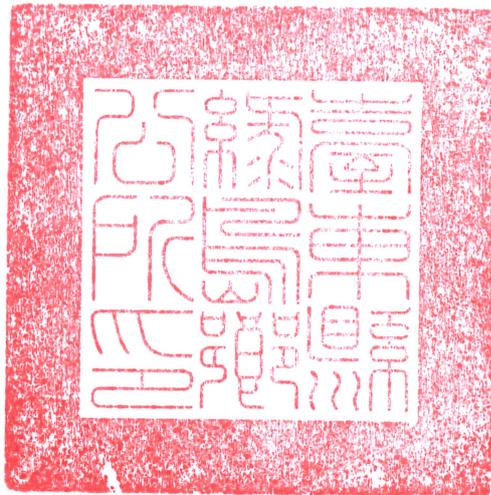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40001840C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謝 賢 裕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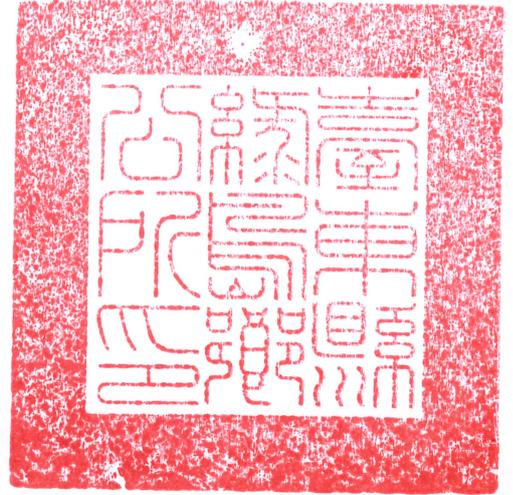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4000184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過(114年3月3日綠鄉代議字第114000016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

鄉長 謝賢裕

# 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鄉為發揚崇孝敬老美德，促進重視家庭倫常及社會溫馨發展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一同辦理致贈金鑽石婚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制定目的、對象及作業程序等，共計八條，制定自治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金鑽石婚禮金致贈時間，逾期不予補發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規範金鑽石婚禮金致贈對象及禮金數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金鑽石婚禮金造冊程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規範金鑽石婚禮金領取及代領規則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說明金鑽石婚禮金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規範禮金不得重複領取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金鑽石婚發放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

## 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| 法規名稱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| 法規名稱                 |
| 規定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促進家庭倫常、社會溫馨發展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| 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        |
| <p>第二條 每年重陽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，由本所製作印領清冊，於公告領取期間內未領取者不予補發。</p>         | 規範金鑽石婚禮金致贈時間，逾期不予補發。 |
| <p>第三條 夫妻雙方設籍本鄉且未受領其他鄉鎮市同性質之禮金，當年度結婚年滿五十週年者每人致贈新臺幣壹仟元整。</p>   | 規範金鑽石婚禮金致贈對象及禮金數額。   |
| <p>第四條 由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重陽節前符合前條資格之夫妻名冊，本所依據前揭名冊製作印領清冊。</p>       | 規範金鑽石婚禮金造冊程序。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五條 禮金由本人領取或委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各村辦公處報請本所同意後始得代領。</p> <p>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；由代領人代領時應註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其身分證字號。</p> <p>於造冊後，有一方死亡者應停止發給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</p> | <p>規範金鑽石婚禮金領取及代領規則。</p>  |
| <p>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金鑽石婚禮金。</p>  | <p>說明金鑽石婚禮金經費來源。</p>     |
| <p>第七條 領取本禮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公所地區發放之禮金，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。</p>   | <p>規範禮金不得重複領取。</p>       |
| 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 | <p>規範金鑽石婚發放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 |

# 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綠鄉社第 1140001840 號制定公告

-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促進家庭倫常、社會溫馨發展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每年重陽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，由本所製作印領清冊，於公告領取期間內未領取者不予補發。
- 第三條 夫妻雙方設籍本鄉且未受領其他鄉鎮市同性質之禮金，當年度結婚年滿五十週年者每人致贈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由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重陽節前符合前條資格之夫妻名冊，本所依據前揭名冊製作印領清冊。
- 第五條 禮金由本人領取或委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各村辦公處報請本所同意後始得代領。  
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；由代領人代領時應註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其身分證字號。於造冊後，有一方死亡者應停止發給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金鑽石婚禮金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禮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公所地區發放之禮金，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